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3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於任期間如有職務異動者，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任期間如因職務異動等因素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比例少於前項規定比例者，得逕循行政程序簽核調整，並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新學年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生效。
- 九、本委員會得置執行(或兼)秘書一人，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並視會務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及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專業經理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 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所需費用，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